

(108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8 日 第 1 節

本試題共一頁（本頁為第一頁）

科目： 法制史

系所組： 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 臺灣在 1895 年之後被納入日本帝國的憲法體制之下，而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又成為中華民國約法體制以及稍後之憲法體制的一部分。請分析在這三個不同的政治體制之中，在臺灣的「立法權」是如何實踐的？（30 分）
- 二、 傳統中國法最大的特色包括「家族主義」以及「差別主義」，試以清律為例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 1895 年以後日本統治台灣，與 1945 年以後的中國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，兩者在法律思想（法治精神）、法律制度（實體法）與司法實踐上有何異同？統治的客體——台灣人民的反應又有何異同？試評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 何謂法律史？「中國」「西洋」「台灣」法律史等三個學科，在學術的本質與方法論上有差別嗎？如果有差別，差別何在？如果沒有差別，則共同的知識論本質與研究方法論是什麼？若以你個人為例，你將如何進行你心目中的法律史研究？（25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8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8 日 第 2 節
	本試題共 一 頁 (本頁為第一 頁)
科目： 法理學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<p>一、 請依據德沃金(R. Dworkin)的法理論，陳述法原則對於法律解釋的意義，並試舉一例說明之。(25 分)</p> <p>二、 法與道德的區分，是當代法實證主義的重要特色之一，請說明哈特(H. L. A. Hart)與富勒(Lon Fuller)對於法與道德是否應該區分的看法？(25 分)</p> <p>三、 司法院大法官在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603 號解釋。在解釋文的第一段提到：</p> <p>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</p> <p>請從大法官在上述文字裡提到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人格自由發展、個人主體性、自主等概念，闡明人性尊嚴可能擁有的內涵？(25 分)另外，在法政哲學或倫理學領域，已有許多思想家討論過人性尊嚴。請舉出一位思想家，他/她是如何看待人性尊嚴？而他/她對人性尊嚴的看法，在哪些意義上，有助於證成與釐清台灣大法官的人性尊嚴論述。(25 分)</p>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